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信宇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周正

抗　告　人　蘇智慈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9號准許假扣押聲請之處分提出異議，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以115年度事聲字第12號裁定駁回異議，抗告人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信宇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信宇公司)邀同抗告人林周正、蘇智慈(下逕稱姓名，與信宇公司合稱抗告人)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本息應分期攤還，詎系爭借款自114年5月28日起即未按期還款繳息，依約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尚有358萬3,322元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。而伊已接獲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下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通告信宇公司遭其他金融機通報逾期情事，信宇公司並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在伊銀行之存款，且經伊多次催討欠款仍未獲置理，如不對抗告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，將導致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裁定准提供

擔保後，將抗告人名下之財產，在358萬3,322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貳、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則略以：伊另有債務、曾有逾期及另案遭強制執行，固得作為法院綜合判斷財務狀況之資料，但尚不能當然推論伊有隱匿、浪費、處分財產或逃避執行等足使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行為；且伊與相對人已達成還款協議，截至115年7月26日為止合計已清償30萬元，足見伊以實際行為積極協商並持續清償，而非拒絕給付、隱匿財產或惡意逃避債務，伊更對於相對人取回提存擔保金無異議，可見相對人之債權已受保障，相對人就假扣之原因尚未釋明，應無假扣押之必要。原裁定未審酌上開事項，而駁回伊之異議，於法實屬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，以維權益等語(抗告人原聲明異議意旨，關於：超額或重複扣押等抗辯，業於抗告時捨棄【見本院卷21頁】)。

參、本院查：

一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均應加以釋明，惟債權人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然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債權人若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；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，即足當之。至稱釋明者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

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，尚有不同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8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信宇公司邀同林周正、蘇智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得系爭借款後未按期還款繳息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358萬3,322元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(見原審司裁全卷15-28頁)。而依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及所提證據，兩造間之系爭借款債權債務關係，固尚有待本案判決確定，但此等本案判決之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處理，非假扣押裁定中所能解決，則依照上開書證，相對人所主張假扣押請求之原因，應已盡釋明之責。

三、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，係以上開情詞，主張抗告人除未按期還款外，且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通告信宇公司遭其他金融機通報逾期情事，信宇公司並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在相對人銀行之存款，恐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窘境，並提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債權管理部函、另案執行命令及催告紀錄(見原審司裁全卷29-35頁)以為釋明。而依上開證據資料所示，信宇公司非但遭其他金融機通報逾期返還，其另案經其他金融機構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之債務金額高達1762萬6,566元本息；且擔任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林周正、蘇智慈，對信宇公司之逾期清償，亦未即時償還，以免違約致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；再衡酌相對人之本案訴訟請求高達358萬3,322元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等情，相對人就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亦非全無釋明。又假扣押之原因，本不以債務人拒絕給付、隱匿財產或惡意逃避債務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已如前述；另原假扣押裁定作成後，兩造是否有達成還款協議並依約履行，抗告人是否同意相對人取回擔保金，核屬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3項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問題，抗告人以之抗辯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，應屬無據。

四、綜前所述，相對人就請求之原因及假扣押之原因均已釋明，縱釋明程度尚有未足，惟相對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予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扣押裁定，依法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依法並無違誤，乃抗告人猶執前詞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賴成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